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通信”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润建通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62 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18.6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3.95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171.907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575.849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25,596.0579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18.66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095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43,513.20	43,513.20	高新审项复(2016)7号	高环高函(2016)2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13.00	9,313.00	高新审项复(2016)5号	南环高审(2016)40号
补充营运资金	90,000.00	72,769.86	-	-
合计	142,826.20	125,596.06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8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对“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之“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部分的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涉及方案的实施省区及投资额，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投资方向不变。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出具了《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5501号)，截至2018年3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29,281,567.20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329,281,567.20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435,132,000.00	329,281,567.20	329,281,567.2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130,000.00	-	-

3	补充营运资金	727,698,579.43	-	-
	合 计	1,255,960,579.43	329,281,567.20	329,281,567.20

四、公司审议程序

润建通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润建通信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润建通信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润建通信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4、润建通信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润建通信使用募集资金 329,281,567.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世举

韩新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